

2022-2023 學年**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學校名稱：聖公會主恩小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持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 <p>副校長（許翠儀副校長）</p> <p>課程統籌主任（梁惠卿主任）</p> <p>訓導組（范煒燭老師）</p> <p>輔導組（溫倩儀主任）</p> <p>活動組（吳萃賢主任）</p> <p>常識科（蕭寶華老師）</p> <p>德育及公民教育（伍美儀老師）</p> <p>工作小組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定期舉行會議。</p>	工作小組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定期舉行會議，制定工作計劃，並檢視不同範疇之工作進度及成效，有效推動國家安全教育。
	(2) 適時檢視政府發出最新的指引及文件，強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	總務組依照行政手冊校舍管理指引，定期巡視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藏書）、刊物和單張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措施有效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3)適時檢視政府發出最新的指引及文件，強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總務組會適時檢查進入校園的人士是否有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校園或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p> <p>學校制定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所有與外界協辦的活動，合約條款已列明必須符合國安法。</p>	<p>措施有效防止學校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p>
人事管理	<p>(1)繼續根據教育局通告第3/2020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的要求，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確保所聘用的人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p> <p>(2)人事管理，繼續參考教育局「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文件，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加入《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職員手冊》，並作為考績的部份。確保學校各級員均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並明白如作出涉及違反有關法律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p>	<p>學校於聘用教師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p> <p>學校參考教育局「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文件，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加入《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職員手冊》，並作為考績的部份。</p>	<p>措施有效確保所聘用的人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p>措施能確保學校各級員均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並明白如作出涉及違反有關法律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教職員培訓	<p>(1) 協助舉辦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p> <p>(2) 繼續提名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並有系統地檢視教師培訓情況，以確保教師按教育局要求完成培訓課程。</p>	<p>學校積極推動教師報讀與國家安全教育、國情教育、憲法及基本法有關之課程，過去兩年 36 位教師修讀課程，提升對國家安全教育措施之認識。</p> <p>學校定期檢視教師培訓情況，以確保教師按教育局要求完成培訓課程。</p>	<p>透過鼓勵教師參加不同類型的教師培訓，能促進學校教職員了解《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措施。</p> <p>繼續安排及鼓勵教師進修《憲法》和《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有關國情的課程。</p>
學與教	<p>(1) 繼續根據教育局公布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文件，制定校本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p> <p>(2) 繼續通過全校參與、跨科協作，於校內開展整體規劃相關科目的學與教，以及課堂以外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活動。</p> <p>(3) 繼續按現行規定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校本監察機制，加入與「國家安全教育」的範疇，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p>	<p>學校已根據教育局公布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文件，適時檢視現有課程，以及修訂校本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p> <p>國安教育小組已開展規劃的工作，並推行課堂以外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活動，包括認識中華文化活動、國安教育行事曆及認識基本法之比賽。</p> <p>正式成立學校升旗隊，進行恆常訓練。又安排全校學生及老師出席每周升旗儀式及升旗禮。</p> <p>透過會議，國安教育小組及各科主任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校本監察機制，加入與「國家安全教育」的範疇。</p>	<p>已制定校本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和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p>各項活動能加深學生對中華文化及國家安全、基本法的認識，體認國民身份。</p> <p>升旗隊訓練及升旗儀式能促進國民教育及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p> <p>措施能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教材及測考試卷) 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和學習需要。
	(4) 繼續利用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機制，加入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課程組依照行政手冊及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機制，加入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會少於兩個學年。	措施令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他們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訓育組及輔導組依照行政手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之學校政策。學校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舉行不同的訓輔活動。包括：自律班比賽、「盡責任、能自律」獎勵計劃、紀律訓練日營、禁毒滅罪講座等。	政策及訓輔活動能幫助學生明白守規的意義，並初步讓他們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法律。 可安排有關認識國安法之學習活動，讓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2) 根據學校《訓育手冊》處理學生違規情況，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	訓育組根據學校《訓育手冊》處理學生違規情況，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	措施令學校與家長能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是非觀。

